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高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鄭民崇

周曉慧

上列抗告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，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113年度地訴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- 二、抗告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次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及依同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及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起訴狀記載正確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並表明起訴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三、原裁定以：本件抗告人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記載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原審審判長以民國113年10月1日112年度地訴字第65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鄭民崇向原審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上所述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原審審判長裁定命補正後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單（簡答表）等在卷（分見原審卷第39頁、第41頁、第47頁）可稽，是其起訴自難認合法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五、又按抗告係對於原裁定所設救濟程序，自限於原裁定效力所
02 及之當事人始得提起，且不得對非原裁定當事人為之。是本
03 件抗告程序中追加非原裁定當事人為抗告人與相對人之部
04 分，因已超出原裁定效力之範圍，於法不合，應併駁回之。

05 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、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
09 法官 黃 司 熒

10 法官 陳 怡 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黃 靜 華